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项目名称：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项目编号：CQBF23127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现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CQBF23127

2、 项目名称：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3、 服务内容：为我行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建设提供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交付物满足行方质量与进度要求，提供业务与技术培训，完成知识转移，负责试运行以及免费维护期内的运行维护。具体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4、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

服务地点：重庆银行。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2 时 0 分到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6、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直接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 采购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33127 元，应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7:00 之前（此时间为到帐时间）递交到指定账户。
- 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需在磋商开始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9、 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10、 磋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重庆银行 28 楼会议室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联系人：向文福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邮 箱：360897936@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服务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3、服务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4、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期间至少为一家国内银行总行级机构独立实施过“客户集市”或“对公集市”或“数据集市”或“同业集市”或“对公 CRM”或“公司 CRM”或“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的相关项目。

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名称或内容须体现出“客户集市”或“对公集市”或“数据集市”或“同业集市”或“对公 CRM”或“公司 CRM”或“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关键字。

【案例认定标准】：

(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或

产品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案例中所指的国内银行总行级机构须为国内六大行(工、农、中、建、交、邮)总行级别，或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中信、光大、民生、兴业、浦发、广发、浙商、华夏、平安、恒丰、渤海)总行级别，或城商行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级、外资银行中国总行级或省农信社总行级。

(3) 分包、转包项目不计入有效案例，人力服务不计入有效案例。

(4) 初步评审合格的案例(准入案例)可以继续纳入后续评分评审。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 PDF 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校验码。

查询生成时间：应当为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天。

递交方式：将信用信息报告打印后装订放入投标文件中密封提交。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本采购

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①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xiangwenfu@cqcbank.com（疑问提交时间以采购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采购人，地址详见公告。

注：1）疑问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为准。2）若供应商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该供应商疑问文件。

2、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重庆银行官网（<http://www.cqcbank.com>）发布，修改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1 响应函

1.2 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1.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 商务技术偏差表

1.6 响应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1.7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8 电子文档（包含盖章后的全套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采用 U 盘作为载体，格式为 PDF 或 JPG，电子版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响应文件应密封。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响应文件应按统一的格式制作，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报价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超过为废标。

2、报价为完成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设施费、第三方软件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提交我行的发票必须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费用支付：以转账方式分3次支付：

1) 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完成第一阶段投产，并经行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完成第二阶段投产，并试运行三个月期满后经过行方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八、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 响应保证金：本次磋商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具体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3127元。

2) 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采购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应与供应商的公章一致，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递交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响应保证金”。

3) 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递交时间，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4) 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若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联系电话：63367349；退款事宜详询

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6)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公开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 结果公告后，拟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原件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

2) 拟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如果有）；

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限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九、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十、 竞争性磋商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将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随时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 磋商程序

(1) 初步评审

A、 核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B、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b) 没有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没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 c)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d)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
- e)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C、 响应文件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a)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

A、 在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两家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实施进度、拟派人员情况、价格情况、售

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进行磋商。

B、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C、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磋商中修改部分磋商条件的权利。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即被认为拒绝修改并放弃磋商）。

（3）最终服务方案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原则上最终报价不能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次磋商。在磋商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分由三部分组成：报价部分（35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35分），共计100分。评分细则如下：

报价部分（35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取投标单位最低报价为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

	<p>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项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后续人月单价(5分)</p>	<p>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 2.75 万元/人月，投标人人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p> <p>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后续人月单价中，满足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报价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或磋商报价)×5 分。</p> <p>以上计算的最终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p>业绩经验(20分)</p>	<p>评分标准：</p> <p>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期间，每有一个国内六大行总行案例得4分，每有一个国内六大行省级分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案例得3分，每有一个地区性商业银行（城商行或农商行）总行、省级农信社案例得2分，民营银行或者互联网银行总行案例，每有一个案例得1分，累计最多得20分（准入案例可以继续纳入后续评分评审）。</p> <p>【案例认定标准】：</p>

	<p>(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或产品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 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主合同的名称或内容与客户类主题集市相关, 其中需包含“客户集市”或“对公集市”或“数据集市”或“同业集市”或“对公 CRM”或“公司 CRM”或“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等描述的相关关键字。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关键字服务内容的, 不计入有效案例;</p> <p>(3) 分包、转包项目不计入有效案例, 纯人力服务不计入有效案例。</p> <p>(4) 以上案例不允许重复计分, 若同一案例同时满足上述多种情况的, 只计一次得分(计最高得分), 若同一银行案例签订多次合同的情况, 只记一次得分(计最高得分)。</p>
<p>拟投入人员资质(10分)</p>	<p>1、项目团队人数和结构(2分)</p> <p>(1) 投标人实施团队需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业务经理, 业务经理和技术经理不能兼任。另外需求分析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 整个项目组现场长期驻场人员数共计不得少于7人。</p> <p>(2) 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数和结构评估打分, 满足第(1)点要求的, 得2分, 否则0分。</p> <p>(3) 本项累计最多得2分, 最低得0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和经历(8分)</p> <p>(1) 项目拟投入的专职项目经理、业务经理、技术经理要求至少</p>

	<p>有 3 年的银行同类系统实施经验,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出日期间需全程参与过至少 2 家银行同类系统的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项目拟投入的其他成员必须有两年(含)以上银行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同时使用所投产品进行过一年以上开发或实施工作。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在满足第(1)条要求的基础上:专职项目经理全程参与过银行数据类项目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的案例数,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2 分;业务经理参与过银行数据类项目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的案例数,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2 分;技术经理负责人参与过银行数据类项目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的案例数,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累计最多加 2 分。</p> <p>(3) 本项累计最多得 8 分,最低得 0 分。</p>
	<p>3、人员及资质认定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现场实施项目组名单,包括人员姓名、角色、职责、工作履历、个人专业资质说明;</p> <p>(2) 投标人须提供名单中人员近 4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由投标单位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及项目工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个人履历自行证明,投标人盖章</p>
<p>技术部分(35分)</p> <p>技术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35)</p>	<p>投标人根据标书“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成熟、可行的对公业务主题集市实施方案。</p> <p>1、评审标准：</p> <p>(1)对公数据整合方案；3分</p> <p>(2)支撑应用场景设计（包括对公 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领行者、风铃智评、对公业务多维分析等应用）；每个应用场景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3)数据服务设计;3 分</p> <p>(4)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架构设计;3 分</p> <p>(5)开发管理规范制订;3 分</p> <p>(6)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模型设计;3 分</p> <p>(7)规划对公指标体系;3 分</p> <p>(8)梳理设计对公业务产品目录。2 分</p> <p>2、评审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描述及技术部分响应资料，对每项业务需求从设计理念、项目规划明确、功能设计完善，与行方需求契合度高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并结合“评审标准”，最优的得每项的最高分，其余酌情扣分。</p>
---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形成书面的磋商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各响应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总

报价低的优先；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排位顺序。

（6）复核资料

评审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相关原件进行复核，拟成交供应商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复核或拒绝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拟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若有）。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并对其进行相关原件复核及推进后续工作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若依次确定其他拟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5%；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4%；

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3%；

4)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如果采购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1) 参加相关测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

应商，评审结果公告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通知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发出成交通知书：拟成交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 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B、拟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者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采购人选择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5%；

b.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含）—200 万（含）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4%；

c.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拟成交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名拟成交总报价的 3%；

d. 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采购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测试通知，遵循采购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

（7）磋商过程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期间，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此将导致其磋商活动即时终止，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一、成交通知

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报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磋商失败原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包括U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违约金后仅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履约保证金递交账号与本项目响应保证金递交指定账户信息一致。

十三、合同授予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协议。协议的部分条款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重庆银行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其他

- 1、凡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详见《重庆银行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需求书》。

二、 服务时间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1、本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经验等须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2、未经我行允许，供应商不能随意变更、撤退人员。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是否合格的最终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五、 服务成果要求

1、供应商项目团队应对现场开发成果（包括各种文档、配置文件、代码等）进行版本控制管理工作；外包任务结束时，应提供本次外包任务涉及到的所有最终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开发计划与方案、代码文档、服务周报等，并协助行方完成系统相关文档。

2、在合同服务期内，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项目团队自入场之后需完全配合行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安排开发工作，以确保业务需求及时上线。

2、验收要求：相关需求经业务验收，并上线正常运行。

七、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与本行的长效服务机制，负有协助完善项目的责任。即项目上线验收后，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满后，实施厂商有义务在系统的维护、运行管理和开发方面继续给予技术协助和咨询。

八、 付款方式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九、 其它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以下合同内容为部分条款，如与上述项目响应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重庆银行**年**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公司

签订时间： ****年**月

2022 年第 1 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说明	25
第二章 术语定义	25
第三章 服务范围、内容	25
第四章 工作时限及安排	26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结算	26
第六章 项目履行与验收	27
第七章 服务质量要求	28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28
第九章 安全保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9
第十章 资源保障	30
第十一章 知识转移及培训	30
第十二章 后期维护服务	31
第十三章 转包与分包	31
第十四章 服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	31
第十五章 报告条款	32
第十六章 监督及合规遵从	32
第十七章 违约及赔偿条款	32
第十八章 争端解决机制	33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34
第二十章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35
第二十二章 附则	35
签约页	37

第一章 项目说明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_____项目的_____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二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软件”包括“系统软件”，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升级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升级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4. “可交付件”指合同及其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5.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或者升级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6.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7.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所有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他技术文件。

8.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法规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9.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0. “服务”系指如分析、设计、开发、咨询、实施、培训、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招标、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

1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第三章 服务范围、内容

第三条 本次_____项目的工作范围如下：

1. 工作范围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详细的工作范围见附件：《工作范围说明书》。

2. 乙方以_____（驻场/非驻场）的方式开展项目工作，如果乙方拟以驻场方式提供服务，驻场地点以甲方届时具体要求为准，如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拟以非驻场方式提供服务，则乙方需向甲方保证其不存在任何不正当竞争或者规避监管的情形。

3. 乙方应当完成甲方_____项目的全部实施要求。

第四章 工作时限及安排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项目系统（或简称“系统”）整体上线并投入使用。
2. 项目系统整体上线，通过甲方上线验收且稳定试运行满____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3. 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连续____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结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 (1) 第一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 (2) 第二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项目整体投产（即系统整体上线、通过甲方上线验收并开始试运行）后支付；
- (3) 第三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项目系统整体试运行满_____个月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支付；
- (4) 第四次：【 】元即合同总价的【 】%，自项目系统整体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免费维护期限届满_____个月后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具有先行开具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该期款项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且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汇款形式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具有先行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的义务。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以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为准。付款申请材料包括：

1. 与应付款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盖章的付款申请书；
3. 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工作质量和交付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整（大写：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甲方仅退还扣除违约金以及弥补自身损失后的余额。

第六章 项目履行与验收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项目计划共同讨论项目业务需求。乙方完成需求差异分析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双方共同签署《_____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以下简称《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十条 甲方将根据《工作范围说明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的产品要求、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交付物及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若乙方擅自更改《工作范围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内容，未和甲方协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履行

1. 乙方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并对项目开发或者升级改造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在流程方面，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以及甲方的开发流程进行项目实施。在服务内容方面，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本合同的其他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开发、改造、测试、上线、试运行以及维护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2. 在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对于所有涉及到的接入系统或开发任务发生的新需求调整，乙方提供免费的开发或者改造服务。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外包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4. 甲方有对项目技术升级改造方案进行审定，及时组织项目测试及验收，确认服务成果的权利。

5.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其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项目开发或者升级改造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质量高效率地实现甲方在本项目项下的全部需求。甲方将在系统整体上线、通过甲方上线验收并稳定试运行满_____个月后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包括《工作范围说明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产品要求、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交付物以及乙方的服务质量等。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任务、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需求全部得以实现、交付的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无 bug 等。乙方认可并且同意甲方对于验收结果有最终决定权。

2. 除最终的软件产品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交付物的审核结果也将作为验收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十四条 交付物（可根据项目情况裁剪）

1. 项目文档，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文档包括：

- (1) 系统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建议书》；
- (2) 系统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 (3) 系统开发阶段：《总体开发方案》和《总体开发计划》；
- (4) 系统上线阶段：《用户手册》、《维护手册》、《上线实施方案》、《上线应急方案》、《软件产品涉及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组件清单》；
- (5) 系统运维阶段：《系统使用培训课件》、《二次开发培训课件》；
- (6) 上述文档由甲方提供文档模板，由乙方据实填写。所有文档均需结合甲方系统建设的现状进行编写，且文档内容、格式需统一。对于乙方交付的文档质量，甲方享有最终审核认定权。

2. 系统源代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应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表现层和数据层源代码及业务层相关接口支持、二次开发和报表等全部相关源代码）。

3. 乙方项目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并对项目交付物（或称服务成果，包括各种文档、配置文件、代码等）进行版本控制管理工作。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最终版成果。

第十五条 服务成果要求与服务质量水平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外包服务水平协议》的要求，全程为甲方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项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予以考核评价。

2. 乙方应当保证整个项目服务过程及交付物、知识转移、试运行以及运行维护等均符合项目管理、质量管控、项目验收、招标文件以及甲方规范要求。

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开发软件：（1）安全、适用并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2）符合软件工程要求和有关软件技术标准，并同时满足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3）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后门等危害和妨碍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的程序或内容，不会对甲方的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4. 如出现软件漏洞或其他缺陷导致甲方损失（其中包括甲方因使用该软件而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导致的损失），无论甲方对本项目是否验收通过，亦无论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是否届满，乙方均应无条件进行修复、配合甲方解决问题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义务不随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结束。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六条 版权、使用权、转让权的分属

1. 甲方单独享有本合同项下开发或升级改造成果软件及全部项目文档等所有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交给甲方的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等系统所有源代码，甲方可以在该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开发，具

体开发出的新系统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应用源代码，其中为甲方客户化部分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源代码的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非转让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4.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或者升级改造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本次开发或者升级改造的系统以及接受乙方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确保：（1）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及其他相关产品或者资料，乙方均享有合法授权；（2）甲方依据本次项目建设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的行使。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者侵权，乙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其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所支出的费用。

第十七条 如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第九章 安全保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本项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任何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保密信息的定义及范围详见《IT外包保密协议》），禁止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亦不得将前述信息和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乙方应当首先通知甲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除履行本合同之必要外，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等泄露保密信息，违约方应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及乙方项目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书，保密协议与承诺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IT外包活动个人承诺书》、《IT外包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保障甲方信息的安全性，当甲方信息不安全或甲方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以

甲方的判定为准),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乙方应严格按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负有保护甲方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 以保护甲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章 资源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保障

1.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及经验满足以下要求: _____。具体的项目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确认并且同意, 甲方享有对项目人员是否合格的最终认定权。乙方入场项目人员需要先提供简历给甲方进行审查和筛选, 但通过甲方的简历筛查并不代表甲方对相关人员能力的认可。甲方如认为其开发能力不足, 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现场项目人员。

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项目人员的入职证明以及相关资质证明。

第二十七条 其他资源保障

1. 除上述人力资源外, 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还应当为甲方配备软件、硬件以及其他必要且充分的服务资源。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 保障各项资源及时到位。

2. 乙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以及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及问题解决服务, 以保证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3.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前制定供应链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一章 知识转移及培训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发或者升级改造周期内通过通过阶段性培训、项目交付物、合作实施部分模块等方式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以实现甲方以下知识移转需求:

1. 业务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业务培训以提升甲方业务人员对系统功能的理解和运用。

2. 运维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甲方运维人员, 使运维人员熟悉系统工作模式, 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 查看系统日志能初步判断出系统运行状况。

3. 技术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关联业务系统实施人员, 指导其完成各个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开发或者升级改造工作, 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厂商集成实施工具, 平台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 达到独立二次开发的目的。

第十二章 后期维护服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需提供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连续_____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

第三十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重庆银行_____项目提供（7*24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应满足技术指标和响应时限等要求，详见《外包服务水平协议》。

第三十一条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及时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故障解决等。在系统出现故障，且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有效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第三十二条 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每年不高于本合同总额【 】%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系统续保服务，具体内容以届时双方在前述价格范围内正式签订的续保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转包与分包

第三十三条 乙方必须亲自实施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第三方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就本项目分包事宜达成以下第_____种一致约定：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受托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执行；
2. 在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同时分包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1）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分包；（2）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分包部分）承担整体责任；（3）乙方应当确保分包服务商遵守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分包服务商公章的相关承诺书；（4）分包服务商的选定与变更，乙方均应当事先报告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5）乙方应当对分包服务商进行监控。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章有关转包与分包规定的，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四章 服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与过渡安排

乙方在项目正式实施之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服务无法持续进行、项目被迫中断、乙方倒闭或陷入重大经济、财务、法律等事项后的书面应急预案，并提供项目备份人员。乙方的应急预案须至少包括：1. 乙方在过渡期间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2. 明确为甲方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服务的优先级为最高级。同时，乙方应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包括灾难恢复计划及备份设施的测试计划）并采取适当措施评估因自身业务中断或其它问题导致的可能后果。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

第三十八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明确承诺其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以及可提供的相关资源。乙方应满足甲方连续服务性管理目标要求，最优先响应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和应急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以及应急演练。

第十五章 报告条款

第四十条 乙方需按照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及审计报告，并承诺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通过各渠道持续对系统进行安全分析与监测，一旦发现系统缺陷或安全漏洞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同时提供解决方案、配合甲方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就服务水平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报告，甲方将视乙方服务水平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报告计划（计划需至少包含常规报告内容、报告频度、突发事件时的报告路线、报告方式及时限要求）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计划执行。

第十六章 监督及合规遵从

第四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程监控，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或者违约行为采取纠正措施。如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者未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政策，特别是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的制度和流程。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配合并且保障甲方、甲方委托机构、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进行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等。

第四十七条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所开发的系统持续满足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甲方审计部门、合规部门等对于此系统的检查、审计以及安全合规要求。若不满足，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或者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要求进行设计、整改、实施，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章 违约及赔偿条款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

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以及金额依照本合同附件《外包服务水平协议》执行。

第四十九条 如系统整体上线并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或者根据《外包服务水平协议》计算的乙方任一项目环节的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自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14 天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第五十条 若因甲方过错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则每延迟 20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五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附件《IT 外包保密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五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源进行定期检查，若乙方未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十四条 按本合同赔偿的违约金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

第五十五条 因系统缺陷或安全漏洞造成事故，乙方除应当负责配合甲方解决之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义务不随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结束。

第五十六条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第五十八条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优先、《*****》（或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及其附件次之、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最后的优先顺序加以解决。以上文件对同一事项若有不同规定亦按上述优先顺序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如发生联系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的通知、要求或信息视为送达。双方亦同意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第六十一条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所直接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第六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任何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无效。
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5.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6.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各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为止。

第六十三条 合同变更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备法律效力。
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导致变更或者终止，乙方仍旧应当：（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2）按照应急预案以及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和设施等交接处置等）。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之双方权利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合同解除；
3.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下列情形下，无过错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5)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就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 (1)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中未经同意变更外包人员，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中止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和流程；
- (4) 其他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3.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被通知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章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是否适用《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达成以下第____种一致约定：

- 1. 本项目属于一般外包项目，不适用《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
- 2. 本项目属于重要外包项目，优先适用《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中的相关内容。如其无特别约定的，适用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的相关约定。

第六十八条 _____*****_____。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重庆。

第七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附件二：外包服务水平协议

附件三：IT 外包活动个人承诺书

附件四：IT 外包保密协议

附件五：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附件六：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签约页

甲方联系方式 (使用正楷填写)	乙方联系方式 (使用正楷填写)
甲 方: <u>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u>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甲方签章处	乙方签章处

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 重庆银行 | xxxx 合同

工作范围说明书

(按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附件二：外包服务水平协议 | 重庆银行 | xxxx 合同

外包服务水平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

一、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地定义由外包供应商（即乙方）在*****项目中为重庆银行（即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管理，本 SLA 主要为：

- 描述由外包供应商为重庆银行提供的服务内容
- 明确重庆银行对外包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 规范和加强重庆银行对外包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二、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与项目主合同期限一致。

三、双方职责

（一）外包供应商

外包供应商将提交在第 7 章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另外，外包供应商将：

- 立即向重庆银行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 帮助重庆银行管理 SLA；
- 任何可能影响外包供应商向重庆银行提供 SLA 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外包供应商应尽早向重庆银行提供预警信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 协助重庆银行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改问题。

（二）重庆银行

- 重庆银行将尽快将问题汇报给银行帮助服务台和外包供应商管理层；
- 协助外包供应商管理 SLA
-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外包供应商向重庆银行提供 SLA 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四、服务内容

外包供应商（即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4.1 技术管理		
4.1.1	项目执行控制	管理目标、沟通和范围
4.1.2	系统部署	在银行所提供的技术环境内配置和部署系统接入所需的资源
4.1.3	管理系统	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环境（如测试、培训、维护等）
4.2 系统处理		
4.2.1	备份	提供数据容量规划咨询，设计系统的备份策略，完成其有效性验证
4.2.2	恢复	设计系统的恢复策略，完成其有效性验证
4.3 软件开发		
4.3.1	软件管理	负责管理和设计应用软件，配合进行软件过程开发管理
4.3.2	系统接口开发	设计和开发系统内部各模块的接口以及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接口
4.3.3	代码开发和测试	编写代码并且完成系统集成测试
4.3.4	知识转移	负责现场培训
4.4 支持和维护系统发布		
4.4.1	变更管理	根据变更需求在银行的技术环境内设计并且执行所有平台和应用软件变更程序
4.4.2	系统监控	提供对系统监控的支持，包括专有硬件设备（如有）、应用系统进程、日志、连接等
4.4.3	发布管理	制定测试环境发布方案，协助将具体的目标系统从测试环境移植到生产的上线方案
4.5 后续支持		
4.5.1	版本安装、更新和升级	提供系统版本安装和升级支持，包括响应银行对生产、测试、开发、培训环境的安装和升级要求；提供硬件更换服务
4.5.2	服务台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4.5.3	巡检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4.5.4	现场问题解决	提供重大问题现场解决，提供系统性能、容量、问题报告

4.5.5	响应要求	<p>要求按服务水平和指标及时响应：</p> <p>一级响应：系统崩溃，系统或重要功能不能使用或效能严重削弱，系统的某个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响应时间 15 分钟，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问题或给出备份解决方案，故障排除后三天内提交分析报告；</p> <p>二级响应：系统的运行性能严重下降，或性能明显下降，对业务运作产生明显影响。响应时间半小时内，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问题；</p> <p>三级响应：系统的运作性能受损，但业务仍可正常运行，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周内排除问题；</p> <p>四级响应：对系统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咨询或支援，很显然对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必要时 48 小时到达，2 周内排除问题。</p>
-------	------	---

五、问题管理流程

（一）问题处理流程

1. 银行或外包供应商均可以首先提出对问题解决方案有不同意见的看法；
2. 银行管理层和供应商管理层将决定问题是否需要提升到高的管理层；
3. 及时召开相关的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问题的相关文档应提前一天发送到与会者；
4. 如有必要，银行和外包供应商管理层在永久性解决方案出台之前可以先共同达成一套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外包供应商可以在会后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并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

如果问题协商难以解决时，双发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问题升级流程

1. 银行或者供应商都有可能首先提出该流程；
2. 首先提出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问题升级流程已经启动；
3. 问题升级的层次在银行和供应商之间应当保持一致，直至解决该问题。

六、联络表

外包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商务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总经理	

七、汇报流程

供应商管理层按照固定的报告格式在每月向银行提交 SLA 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将包括

“实际情况和目标的对比”、对比结果不一致的分析以及针对重要问题的讨论。

另外，供应商应当在每月向银行提交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情况跟踪及问题报告等递交给银行项目管理人员。

八、服务水平和指标

外包供应商（即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罚则规定给予相应金额扣罚。罚则中费用扣罚合计金额按主合同违约责任约定限定，如主合同未限定按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限定。扣罚金额以人民币计算，由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款项。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认可其派驻的项目经理被赋予项目管理的签字权，其签字内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服务内容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操作流程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任务需求响应	衡量外包供应商在需求响应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段内针对任务需求执行下列操作。 1. 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任务需求提出者确认已收到该任务的需求 2 供应商需在收到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的资源	需求响应时间=回复日-需求提出日 资源指派时间=指派日-需求提出日 需求响应执行率=（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需求的次数/总的需求提出次数）×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的次数/总的需求提出次数）×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组应当在任务需求提出单上注明提出时间，以此做为“提出日”，供应商应当向项目组发出一个确认信息。 2、工作指派确认单上的时间为“指派日” 	需求响应执行率=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100%	需求响应执行率每低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资源指派执行率每低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
任务启动响应	根据项目组与供应商达成的一致任务启动时间，衡量任务启动的及时率	供应商应当根据与项目组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自动工作准时率=（总的任务启动次数-任务推迟的次数）/总的任务启动次数×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理对任务启动需求进行统一的管理，任务启动需求应当包含和供应商达成一致的启动时间。 	启动工作准时率≥95%	启动工作准时率每低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
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 SOW 的要求，衡量供应商完成任务的及时率	供应商应当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任务完成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总任务数）×100%	项目经理应当标识出每一项任务完成的具体时间	任务完成及时率≥90%	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
人员纪律性	衡量供应商外包人员是否遵守银行的日常规章和操作规范	外包人员不得违反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外包人员违规次数	项目组根据自身检查及其他管理部门和处室的检查结果为依据统计外包人员违规次数 每一份违规报告需要得到外包人员的确认	外包人员违规次数<1次	外包人员违规次数每多一次，扣罚外包单位金额人民币500元
外包人员异常	衡量供应商外包人员	外包单位外包人员辞职和离职；	退出项目的外包人员次数	项目经理应当标识出具体外包	外包人员异常退出次	外包人员异常退

服务内容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操作流程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退出	是否提供持续服务	外包单位外包人员无计划的调离项目组，并未进得银行同意；		人员退出的具体时间和原因	数<1次	出次数每多一次，扣罚供应商金额人民币10000元
响应及时性	衡量供应商问题响应服务	外包单位服务及问题响应不及时，未达到银行约定要求；	未按银行响应要求次数	项目经理应当标识出每一项未按银行响应要求具体时间和原因	供应商不按响应要求次数<1次	响应及时率每低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
外包人员变动率	衡量供应商外包人员服务的稳定性	项目外包人员变动	项目外包人员变动人数/项目外包人员人数	项目经理应当标识出具体外包人员变动的具体时间和原因	外包人员变动率<30%	外包人员变动率每高于标准5%，扣罚合同金额0.1%
产品交货及时率	衡量硬件或软件产品交付服务	约束在规定时限内到货并交付	约定交货时限/实际交货时限	记录并比对合同约定交货时限与实际交货时间	产品交货及时率>=100%	及时率低于100%，每降低10%扣罚合同金额5%，超过50%以上扣罚合同金额50%
人力资源投入	衡量供应商派遣外包人员的符合度	外包人员按计划和数量投入	人数差异=承诺人数-实际人数 人员一致率=差异人数/承诺人数	项目经理按合同或标书要求判定外包人员投入情况	外包人员数量差异<0并且 人员一致率<20%	一次性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有权追回支付款项，要求赔偿损失
项目延期	衡量项目进度	外包商导致的项目进度变差	进度偏差天数	项目经理按项目计划为基准计算进度偏差天数	进度偏差率<20%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款，计划延期30%并且延期3个月以上，罚款合同款项的10%
外包人员安全行为	控制外包操作风险	危害银行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并造成后果的外包安全事件，包括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	外包安全事件	根据危害程度处罚	外包安全事件=0	每次处罚至少500元，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服务内容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操作流程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				
UAT 测试质量	控制项目集成测试交付质量	用户确认测试缺陷数	因程序质量原因产生的 UAT 测试问题数不应多于系统集成测试问题数的 20%	项目经理比对 UAT 测试问题数量和厂商集成测试报告问题数量	UAT 测试问题总数应小于系统集成测试问题总数	若超过 20%，则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
上线运行	衡量系统上线运行的稳定性	系统上线后不能发生重大质量缺陷，遗留问题或生产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生产缺陷程度和数量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项目经理根据系统上线运行的缺陷及其解决处理情况	重大质量缺陷<2 生产缺陷解决及时率=100%	系统上线后发生重大质量缺陷 3 次以上或生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解决，扣除尾款 50%
服务满意度	衡量银行内部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满意情况	服务满意度问卷在 4 级以上（含 4 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意度 4 级以上指标比率 =（被评为 4 级以上满意度的服务指标/满意度评价指标总数）×100%； 客户满意度级别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级（非常不满意）；2 级（不满意）；3 级（一般满意）；4 级（满意）；5 级（非常满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包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 外包管理部门根据收集的满意度调查报告进行满意度 4 级以上指标比率计算 	参见服务标准	未达服务标准，直接扣罚合同金额的 0.1%
SLA 满足率	此数据是衡量满足要求的 SLA 个数与整体 SLA 个数的百分之整体的比率	衡量供应商达到要求的 SLA 占全部 SLA 的百分比。	SLA 满足率 =（满足 SLA 的个数/总体 SLA 的个数）×100%	为了这个度量报告，需要持续汇报 SOW 中所有 SLA 情况。	SLA 满足率≥95%	SLA 满足率每低于标准 5%，扣罚合同金额的 0.1%

九、SLA 变更

SLA 可以根据银行在项目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进行变更，本章定义了以下变更管理流程：

- 银行和供应商双方应至少每半年对 SLA 协议进行一次回顾。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协议提出修订需求，SLA 的变更可以通过谈判的形式在月度例会上进行讨论。对无法达成一致观点的问题可以通过本协议第 5 章提到的问题处理流程和问题升级流程来进行解决。
- 如果出现以下条件的 SLA 变更时，银行和供应商双方将需要重新签订一套新的 SLA，条件包括：
 - 协议执行的时间需要增加一年以上
 - SLA 的服务范围在本协议基础上扩大了 40% 以上
 - 或其他由银行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的重大变更

十、附则

本协议无需单独签署，随项目主合同一并生效。

附件三：IT 外包活动个人承诺书

IT 外包活动个人承诺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外派至贵行项目提供服务的 IT 人员，对参与贵行该外包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及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需求、设计、算法、源代码、业务流程、管理理念、文档资料和客户敏感信息等内容负有单方保密责任。

“保密信息”是指：本人因本项目而从贵行处获得的任何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文件或材料。前述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客户敏感信息指：1、数据文档可在贵行内部或某一部门内部公开，如贵行内部规章制度、业务统计数据等；2、数据文档只能由少数人员接触，如客户基本信息、员工基本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贵行尚未公布的财务信息等；3、数据文档只能由专人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密码、系统加密密钥、数字证书等，作为参加该项目的前提，我承诺如下：

一、不向第三方或本人所在公司非项目组成员泄露任何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需求、设计、算法、源代码、业务流程、管理理念、文档资料和客户敏感信息等内容。

二、遵守行业道德规范以及所在公司与贵行签订的外包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三、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前，本人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若本人违反保密承诺，应就每一次的违约行为向贵行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如果本人违约造成的贵行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则本人愿意向贵行赔偿违约金与贵行损失之间的差额。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四：IT 外包保密协议

IT 外包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准备就_____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进行合作，在合作谈判和正式合作的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权益，双方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本项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任何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双方认为，本协议的签署即视为对上述信息已采取保密措施。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其中一方拥有的透露给另一方的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文件或材料：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有的信息；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保密信息。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或者本项目的存在。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

5、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保密信息和资料交还给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项目主合同（即重庆银行*年****项目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随项目主合同一同生效。若项目主合同未生效、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五：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团队角色	备注

附件六：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

关于重要外包项目的特别约定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准备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属于甲方的重要外包项目。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金融科技外包风险监管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以下特别约定，以兹遵照执行。

一、在项目主合同正式签订以及履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人员及能力；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持续经营状况；乙方自身及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和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过往配合银行保险机构审计、评估、检查及监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性等。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并确保期间提交资料的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二、无论乙方是否在提交给甲方的服务过程报告计划中明确提及，一旦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均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1）甲方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泄露；（2）数据损毁或重要业务运营中断；（3）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重大经营、财务问题，导致或可能导致多家银行保险机构外包服务中断；（4）外包服务非正常中断、终止或者其他非正常情况退出；（5）因乙方不当行为或其服务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原因，造成银行保险机构客户重大资金损失；（6）乙方自身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7）银保监会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如甲乙双方未对前述情况的报告时限进行明确规定或者乙方未进行明确承诺，则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的20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三、本附件无需甲乙双方单独盖章签署，随项目主合同一同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我公司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总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该报价为完成本次所有服务的包干价。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约定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第 次)

项目名称：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包干价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此空白报价表用于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进行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格式

商务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如有偏离， 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服务内容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	服务时间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	服务地点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4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	服务成果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6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	售后服务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8	响应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9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0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2	违约责任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公章）：

注：1、该表内容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说明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六、 响应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一、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二、响应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账户开户银行：		与递交响应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八、 电子文档（包含全套响应文件资料的U盘）

附件 1：供应商业绩表

案例情况统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采购方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案例 5				
•••••				

说明：1、每个案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案例证明材料的提供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表

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团队角色	行业工作年限 (年)	职称/专业资格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上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

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学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及其合作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业绩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担任职务	备注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在此表基础上如有补充信息可自行添加。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重庆银行对公业务主题集市
项目需求书**

2023年3月

客户是银行众多业务的基础，面对多元化的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差异化的业务，需要全面掌握客户信息，集中整合分散化、碎片化的线上、线下各种相关信息，深化客户数据画像增强服务模式的数字化、特色化、个性化。我行十四五规划提出了科技赋能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引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驱动发展新模式的战略目标。对公客户需要实施分层管理，采用“行业周期+生命周期+资金周期”的分层方法，依据客户所处行业领域、自身生命周期、资金周期等因素，实施客户分层准入、授信与贷后等全流程管理。构建智能风控体系和数据画像，优化线上金融产品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线上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对公业务发展指明了新方向也对对公业务数字化提出了新挑战。

目前我行对公客户相关信息根据功能分布在核心、信贷、理财等十余个业务系统，缺乏一个平台对全行对公客户数据进行有效地汇聚整合，难以开展对公业务数据分析挖掘、无法有效支撑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智能化营销和自动化运营，有必要建设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来支撑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因此，我行计划启动对公业务主题集市项目建设，项目需求参考以下内容：

1. 项目目标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总体目标是整合全行公司客户相关的行内外数据，统一存储，统一加工，统一服务，建设成为全行对公类应用及服务的基础数据平台，服务于公司条线的营销、风控、管理等领域。项目建设是在客户主数据系统统一管理全行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基于国产 MPP 数据仓库，完成公司业务主题集市建设，科学规划集市架构和模型体系，整合全行公司客户及借记卡、信贷、中间业务、渠道、客户行为、对公流水分析项目、同业数据、外部数据等行内外数据，梳理加工对公业务指标体系，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支撑对公 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风铃、领航者、智能自助分析平台等系统或应用，为其提供基础数据和加工数据支持。项目详细需求如下：

2. 项目业务需求

2.1. 业务应用需求

2.1.1 对公数据整合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支持行内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整合全行对公客户及理财、中间业务、渠道、客户行为、同业数据、外部数据等信息，统一加工数据。

本期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是面向对公业务的数据集市，分为整合层、衍生加工层、服务层三层，整合层解决对公业务信息的覆盖度，按客户、产品、营销、渠道、机构、员工等主题组织数据；整合层数据包含的是明细数据，为衍生加工层提供数据原料。衍生加工层按照面向应用场景来构建，负责对公业务领域内公共衍生信息项的加工处理，保证业务口径的一致，形成所需要的指标体系和标签体系，基于指标项，按照客户、机构、产品等维度进行汇总处理，按照维度建模理论进行模型设计，采用星型或雪花模型，支撑数据多维分析。服务层，提供对公集市完整的信息视图和访问入口。（对公指标、标签、数据体系搭建）

2.1.2 支撑应用场景

开展业务调研，完成业务需求分析设计和对公数据分析场景设计，根据业务需求设计加工对公相关的指标体系。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是面向对公业务领域的数据集市，为对公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对公客户分析挖掘等应用提供基础数据和加工数据（指标、标签）支撑，支持对公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对公客户分析挖掘等场景/系统的个性化加工数据回流。主要支撑以下系统或应用场景：

本期建设主要支持对公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对公业务多维分析、一体化数据分析挖掘平台等应用。

1. 对公 CRM

数据集市建设从客户、产品、营销过程、经营目标等维度支撑客户关系管理；支持客户资产分析、精准营销、经营分析等应用场景。

2. 客户标签画像平台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客户、产品、资产等基础和指标数据支撑，支持标签平台统计标签、模型标签和实时标签的加工计算。

3. 对公业务多维分析

基于集市，规划建设数据多维分析区，按照维度建模进行模型设计，可以采用星型、雪花等模型，支撑业务人员进行自助多维分析、灵活查询，自定义经营分析、客户分析等报表。

4. 领行者

根据业务需求通过不同粒度的T+1、实时标签计算提供客户、产品等维度的数据支持。

5. 其它数据类应用系统，如风铃智评、小微集市、流水分析、资产平台等。

2.1.3 数据服务

建设数据服务模块，支持向外围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文件、SQL 查询等服务方式，支持有关系统 BI 报表和可视化展现的功能。

2.2 架构设计需求

2.2.1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架构设计和开发管理规范制订

基于行内数据仓库架构，设计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整体架构规划，包括数据集市的定位、与数据仓库的功能边界等内容；依据行内开发规范，制订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开发管理规范，包括集市与应用系统之间的功能边界、接口规范等。

2.2.2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模型设计

开展行内信息调研，完成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模型设计，以业务应用为导向进行逻辑模型设计、物理模型设计，数据模型和码值必须符合行内基础数据标准。

2.2.3 数据流向分析

基于行内国产 MPP 数据仓库实施，定位为仓内从属集市，集市数据基本上全部来源于数据仓库模型层和汇总层，负责集市数据流向分析，完成相关 gbase 任务开发和接口开发。

2.3 数据治理需求

2.3.1 数据标准

依据行内数据标准管理要求，规划对公指标体系，完成对公相关指标标准的梳理和定义、加工。

2.3.2 产品主数据

梳理全行对公条线业务产品，形成对公产品目录，对外提供产品目录服务。

2.3.3 数据质量

分析行内对公数据分布和质量现状，形成质量分析和数据分布报告。

2.3.4 数据生命周期规划

制订对公集市的数据生命周期规划，包括数据保存周期、历史数据清理备份方案等，并负责落地。

3. 技术需求

3.1 总体架构

3.1.1 总体要求

基于重庆银行数据统一整合平台（GBase 数据库）建设对公业务主题集市。

在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方面，对公业务主题集市建设须遵从《重庆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重庆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重庆银行元数据管理办法》和《重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确保集市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满足重庆银行的要求。

3.1.2 总体应用架构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建设采用从属型数据集市模式，数据来源于数据仓库或其它从属型数据集市（如零售业务主题数据集市），按照业务需求进行加工和汇总，生成相关对公业务数据指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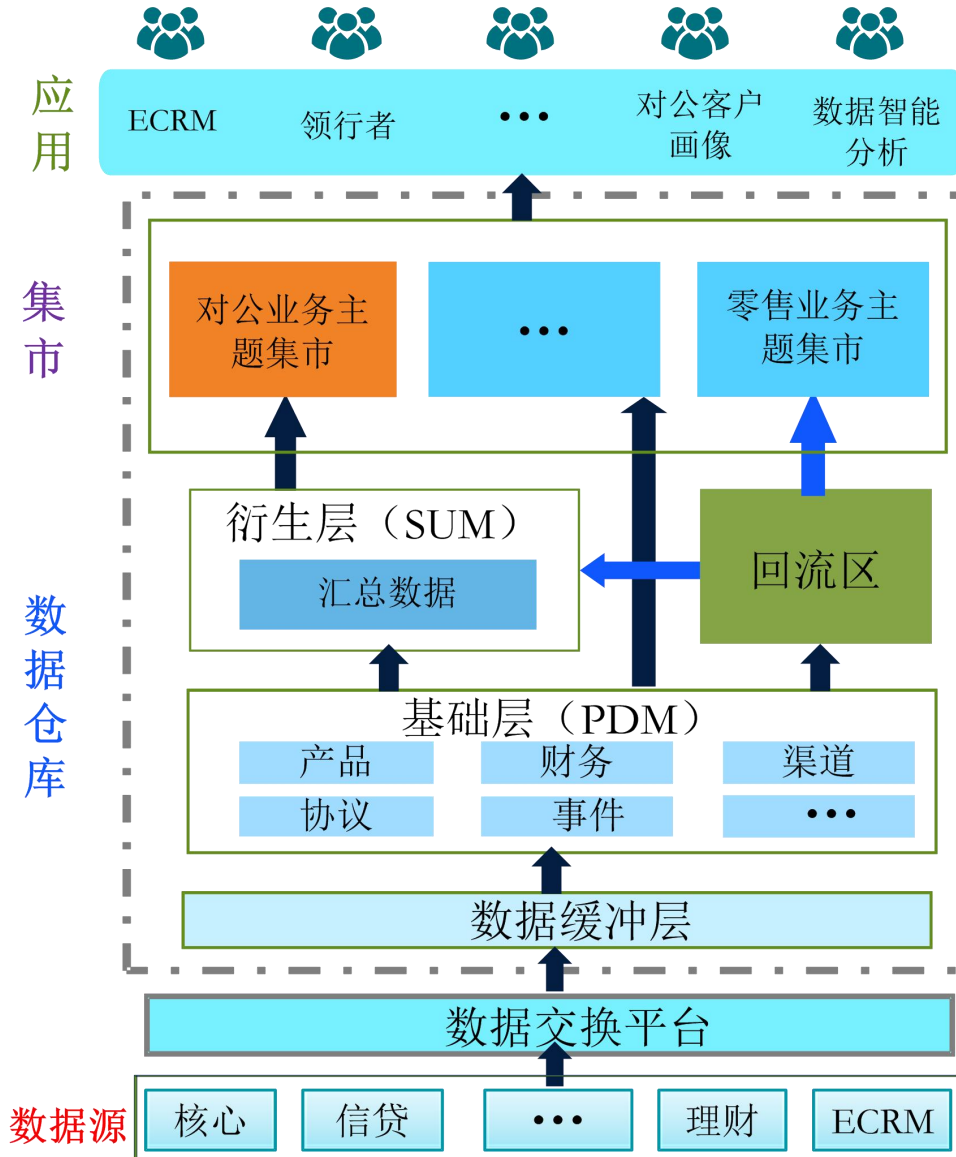


图 1.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总体应用架构

3.1.3 物理部署架构

利用 GBase 数据库的资源隔离、租户管理的特性，在 GBase 数据库中创建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用户并为其分配资源（计算、存储等）。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资源与 GBase 数据库集群共享，无需单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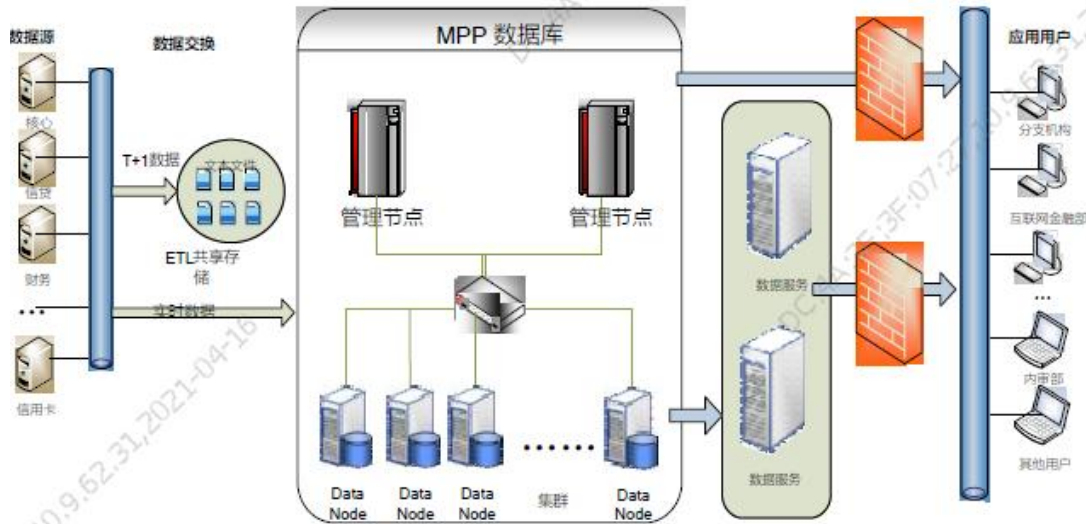


图2.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物理部署架构

3.1.4 网络拓扑及要求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作为GBase MPP 数据库的一个租户，其网络拓扑架构和GBase MPP 数据库生产环境一致，不涉及新增网络策略。目前，对公业务主题集市主要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和文件传输平台等提供批量的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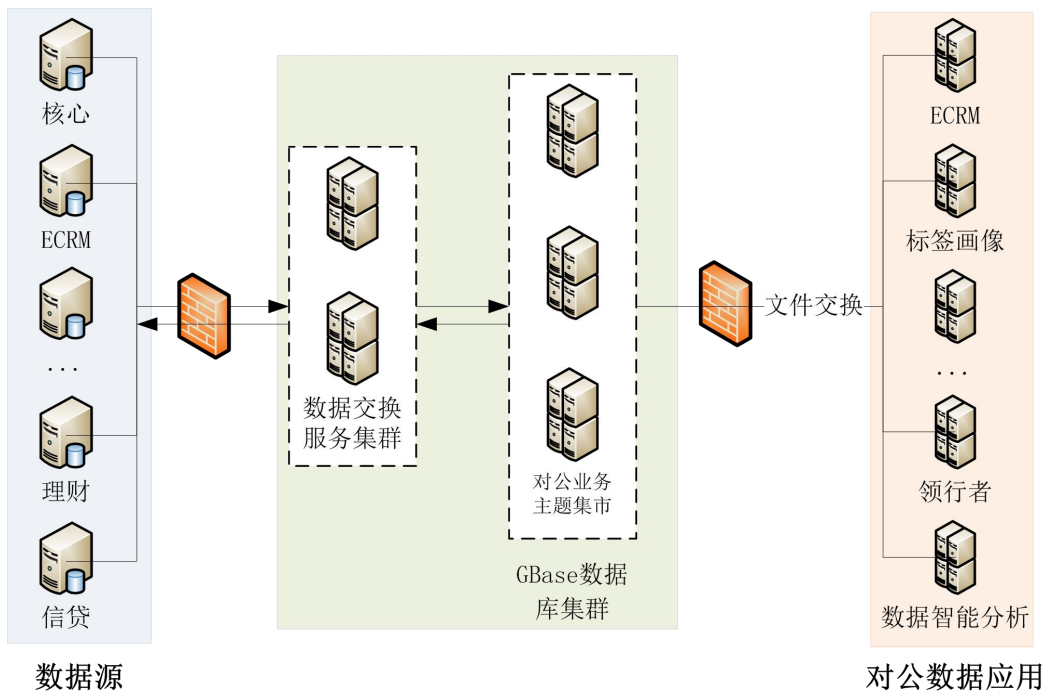


图3.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物理部署架构

3.1.5 关联系统改造分析

关联系统名称	实施中心及团队	备注

数据统一整合平台	研发二中心数据平台组	基于 GBase MPP 数据库完成数据加工
客户标签管理平台	研发二中心数据服务组	为对公客户标签画像提供数据
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研发二中心数据服务组	提供对公业务基础数据和指标数据
领行者	研发二中心数据平台组	提供对公业务指标数据
ECRM	研发二中心互联网渠道后端组	提供对公业务基础数据和指标数据

3.1.6 数据设计需求

整体架构设计

基于重庆银行数据架构，完成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架构设计、逻辑模型设计和物理模型设计，逻辑上可划分为整合层、衍生层、服务层。

整合层：按客户、账户、产品、风险评级、财务信息、资金交易、机构、员工等主题组织明细数据，为衍生加工层提供基础数据。

衍生层：按照面向应用场景来构建，负责对公业务领域内公共衍生信息项的加工处理，保证数据加工口径一致，形成对公业务数据指标体系。

服务层：针对具体业务场景提供相应的数据。

开发规范制订

依据《重庆银行 GBase 8a 数据库开发规范》，制订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开发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规范以及集市与应用系统之间的功能边界、接口规范等。

数据模型设计

通过开展信息调研，以支撑业务应用为导向，采用多维度星型模型完成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数据模型设计。支持按照客户、机构、产品、员工、渠道等维度进行数据汇总，支撑数据多维分析。

数据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重庆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规划对公业务数据指标体系，梳理对公业务数据指标加工口径和加工逻辑，完成对公业务数据指标定义、加工，构建对公业务数据指标体系。

3.2 性能需求

3.2.1 总体处理要求

目前我行对公客户日峰值交易约 20 万笔，每年递增 50%，满足 5 年内要求推算，业务量为： $20 \text{ 万} \times 1.5^5 \approx 150 \text{ 万笔}$ ，系统的总体处理能力应满足要求。

3.2.2 稳定性要求

- ◆支持系统 7×24 的连续运行。
- ◆系统资源占用率（CPU 占用率和内存使用率）不应超过 80%。

3.2.3 批处理要求

基于 150 笔万交易流水，日常批处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月末、季末、半年末批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年末批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3 运维需求

3.3.1 目录规范要求

对于生产环境的文件目录，应该明确的区分为：操作系统目录、中间件目录、应用程序目录(包括配置文件目录)、应用日志目录（logs）、应用日志备份目录（logsbackup）以及应用文件备份目录（appbackup）。根据目录定义存放相应的文件，避免因文件的错放、乱放导致的文件误删、文件功能不清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述目录也应该相对独立，便于备份恢复以及其它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

3.3.2 监控要求

需按我行统一监控平台的统一要求传送监控数据至行内系统监控平台，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级监控、服务组件、线程、连接池、服务进程等。

3.3.3 定时任务的监控和控制

对于系统的定时任务，运维人员能够通过运维菜单或管理平台对定时任务进行配置、监控及重新执行等有效的控制，如需加入日常运维计划的，需对接我行任务自动化调度系统。对于定时任务执行情况直接影响到业务开展的重要任务，应该具备相应的报警功能。应用系统能够将报警信息在第一时间发送消息中心或行内统一监控平台以及通知运维人员人工处理，避免影响业务。

另外，定时批处理任务必须具有相当的容错能力，不能因为部分非关键数据或单元处理失败而影响整个批处理流程的执行。批处理任务流程中建议设计有将无法处理的数据放入人工处理的环节，以提高批量任务的容错性。批处理任务执行失败后进行“重新跑批”等后续操作，也须提供相应的菜单和脚本，如需加入日常运维计划的，需对接我行任务自动化调度系统。

3.3.4 应用日志要求

(1) 所有应用日志集中存放在同一文件夹下，日志文件夹且与应用程序文件夹分开，便于保存清理；

(2) 所有应用日志应按照固定大小文件循环保存或者按照日期格式保存；

(3) 必须制定保存策略（本地保存期限及离线保存期限），以及提供日志保存策略落地的日志备份清理脚本。

3.3.5 系统易维护性

1、日常运维

提供运维菜单和脚本，使运维人员能够通过菜单进行相关运维操作，固化操作减少风险。菜单内容应至少包括：应用启动、应用停止、状态察看、应用备份等操作内容。其具体内容如下：

应用启动

指启动应用进程操作，如果该系统有多个进程，并且之间相互独立且有启动先后顺序，则可以将该操作分成多个启动选项；

应用停止

指停止应用进程操作，如果该系统有多个进程，并且之间相互独立且有停止先后顺序，则可以将该操作分成多个停止选项；

状态察看

指察看各个进程状态、数目或其他应用服务状态的操作，方便运维人员检查应用系统健康状态；

应用备份

指将应用程序打包压缩备份到应用程序备份目录下，文件名为 appbackup_YYYYMMDDHHMM.zip。注意：打包内容不应该包含日志文件。

2、 自动化运维需求

(1) 可供外部调用的应用部署实施需求。要求应用系统提供完善可行的部署操作脚本或提供自身集成平台的相关部署接口及方法，支持自动化运维平台调用以实现应用部署自动化。

(2) 可供外部调用的灾备切换实施需求。要求应用系统提供完善可行的灾备切换操作脚本或提供自身集成平台的相关切换接口及方法，支持自动化运维平台调用以实现灾备切换自动化。

(3) 可供外部调用的应用巡检实施需求。要求应用系统提供完善可行的应用巡检操作脚本或提供自身集成平台的相关应用巡检接口及方法，支持自动化运维平台调用以实现应用巡检自动化。

(4) 可供外部调用的任务执行自动化实施需求。应用系统如存在需要生产运维中心进行管理的生产运维任务, 如监控检查/运维操作类任务, 需在系统建设阶段考虑与任务自动化调度系统进行对接；在系统上线时须完成对接后才能移交生产运维中心。详情可参考《重庆银行任务自动化调度管理规范》



重庆银行任务自动化调度管理规范.d

3.3.6 版本部署需求

为满足密码管理安全要求，应用版本应满足：应用系统代码及配置文件中原则上不允许配置操作系统用户的密码。涉及 sftp 访问的，应配置密钥进行免密方式访问。数据库连接字符串配置文件中的密码建议使用加密算法密文保存。

3.4 数据需求

3.4.1 数据库管理

遵循和满足重庆银行的数据库规划与管理策略，支持数据高性能访问优化，如避免数据结构字段冗余、数据合理分布与存储，支持最小数据集，能快速响应各种查询的数据结构。为了实现大数据量的存储，高并发的查询要求，数据系统层和应用层可以支持分区管理，采用分库分表等策略，数据库只存储交易数据，不存储诸如图片等非交易数据信息。

3.4.2 数据质量管理

配置数据质量检核规则，保证数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正确性、唯一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对于复杂的检核规则，支持配置自定义 SQL 语句，通过批量或者手工触发的方式进行数据质量管理。

定期分析对公集市数据分布和质量，生成质量分析和数据分布报告，协助快速定位数据问题，推动相关责任人分析处理。

支持对数据质量进行量化管理，对数据质量进行评分及趋势分析。

3.4.3 数据清理策略要求

制订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的数据生命周期规划，包括数据保存周期、备份方案等，并负责落地。

针对集市中不同模型层的数据，根据数据和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数据保留策略。

对于冷的历史数据支持进行数据备份，并在实际需要时可以快速恢复。

3.5 安全需求

3.5.1 身份认证

系统用户密码应有复杂度、长度、更换周期、首次登录强制更改密码等管控要求，确保满足本行管理规定；集权类系统、等保三级系统及互联网系统应支持双因子身份认证。

系统应具有用户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有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及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措施。应控制会话有效期，对于使用历史凭证的登录需增加二次验证。

系统应在各鉴权处针对同一来源的高频或高频不同用户的请求进行过滤，对相关高频请求应拒绝响应并告警，防止撞库攻击。

3.5.2 访问控制

需从用户身份、类型、组织、功能需求等方面，采取严格的权限分离措施，进行用户权限设计、访问控制，防止越权。

3.5.3 输入输出控制

系统应对所有的输入进行合法性校验以及过滤，前端严禁直接向后端提交 SQL 语句或系统命令执行参数。

系统应设计统一异常处理和返回形式，严禁将默认报错页面、应用运行日志、调试信息、异常信息返回给用户端。

3.5.4 数据安全

密码、身份信息敏感信息应加密传输，密码、敏感配置信息应加密存储。对于关键交易数据应采取完整性保护措施，防止非法篡改。加密算法必须支持国密算法。

3.5.5 接口安全

业务接口应收缩暴露面，针对重要业务接口，应对接入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及权限管控，防止非法访问。

业务接口应增加客户端请求频率设计，对于超过设计频率的请求应拒绝响应。

3.5.6 安全审计

系统应完整记录用户行为日志，保证用户所有行为（包括登录、注销、更改密码、用户增删等）可审计、追溯。

3.5.7 基础框架安全

应用系统在进行技术选型时，应避免使用通用漏洞较多的框架或组件（如 Struts2、Php），针对采用的框架或组件，应进行历史漏洞查询。组件版本应尽可能采用官方最新版本。

3.6 功能需求

3.6.1 对公业务数据整合

开展业务调研，完成业务需求和数据需求的分析工作，输出完整的对公业务数据指标体系。

对公业务主题集市支持行内数据及外部数据接入，按客户、账户、产品持有、风险评级、财务信息、资金交易、机构、员工等主题进行数据整合，形成完整的对公业务数据集合。

3.6.2 对公业务应用系统支撑

在完成对公业务数据整合的基础上，对对公业务数据指标进行统一加工，生成统一的指标数据。本期项目建设主要为以下应用提供基础数据和加工数据（指标、标签）支撑：

3.6.3 ECRM

从客户、产品、营销、运营等维度支撑对公客户关系管理，支持客户资产分析、精准营销、经营分析等应用场景。

3.6.4 客户标签管理平台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客户、产品、资产等维度基础和指标数据支撑，支持对公客户统计标签、模型标签的加工，丰富客户标签体系。

3.6.5 数据智能分析

采用维度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设计，使用星型或雪花模型，为自助多维分析、灵活查询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业务人员开展经营分析、客户分析等工作。

3.6.6 领行者、数据报表

梳理领行者、数据报表需求，支持客户、产品、机构、管户等数据应用场景。

3.7 功能需求

3.7.1 版本要求

提供的系统版本必须是中选人开发的符合重庆银行建设要求的最新基线的稳定版本，且该系统建设完成后，运维服务期内应该无偿对原系统的缺陷、漏洞等进行优化。

3.7.2 项目文档要求

中选人需根据重庆银行项目管理要求，参照项目过程剪裁说明要求，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遵循的开发方法、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应用规范、操作文档、测试报告、应用部署文档、投产方案、培训文档、项目计划、项目周报、会议纪要、评审表、项目总结等。

3.7.3 知识产权要求

中选人应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和相关资格认证，应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软件、源代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中选人须提供全部源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系统平台源代码等，包括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及源代码说明文档，进行无保留的知识转移，重庆银行拥有永久使用权，并且可在此平台基础上自主开发或交由第三方公司开发，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重庆银行所有；因性能或高可用性方面的要求，系统进行横向扩展时，新部署的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无需向中选人支付额外费用。一切因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选人自行承担，重庆银行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争议和法律问题，中选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3.7.4 知识转移和培训

项目实施周期内，要求完成包含业务、管理、技术和运维等相关培训和知识转移，需按照重庆银行要求提供项目文档、平台规范、所有系统的源代码。同时通过阶段性培训、项目交付物、合作开发部分模块等方式，使用行内相关工具完成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业务培训以提升重庆银行业务人员对对公指标数据及客户标签管理系统功能的理解和运用。

运维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重庆银行运维人员，使运维人员熟悉系统运行模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查看系统日志能初步判断出系统运行状况。

技术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重庆银行技术人员，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厂商集成开发工具，系统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重庆银行技术人员也可全程参与系统开发的整个过程，使用开发工具和其他各种关联的应用技术，达到对应用系统进行较高程度的辅助和独立二次开发的目的。

培训方式

为确保成功的只是转移，中選人可采用以下培训方式（不限于）：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课堂培训	针对各种专题开设培训课程，如项目管理、实施方法及系统各模块核心功能等，通常安排在相关任务开始之初，以使各参与人员能具备完成相关任务的基本技能。
在职培训	通过课堂培训所获得的基础知识需经过实际工作中的不断应用和反复锤炼才能被充分吸收，并达到可举一反三、熟练应用的境界。中選人应通过联合工作的方式，协助客户方的用户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不断深化所学的知识。
交付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交付的一系列文档也是技能转移必不可少的媒体。这些文档可作为日后进一步培训或推广的重要参考。为确保

	项目成果存档，并为今后行方后续自我支持提供模板。
讲座研讨	组织讨论会或讲座，由中选人的人员通过这种互动方式，与行方讨论有关内部管理、流程等方面的内容。
一对一培训	对选出的相关人员进行特定业务功能的辅导

3.7.5 售后及持续服务要求

中选人应建立与本行的长效服务机制，负有协助完善项目的责任。即项目上线验收后，中选人需提供不低于一年的现场免费维护服务，外包商还需书面承诺本项目免费维护期内应包含不少于2人3个月的驻场技术支持，且支持人员必须为外包商本次项目组的开发实施人员。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需求范围内应免费提供及时、完善的后续指导、效果跟踪与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负责解答采购人业务部门、分支行提出的各类电话咨询，包括成立专家团队提供上门或其他咨询服务，能全面跟踪项目落地情况，及时测评实施效果，提供持续改进的计划建议等，以及在系统出现故障、发现生产产品缺陷等情况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中选人需提供本项目所基于的原型产品自身缺陷的免费补丁升级服务、互联网软件安全优化及升级服务，如由于重庆银行其他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对本系统造成影响，外包公司需积极配合解决。技术支持服务一般问题需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复杂问题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

在整个系统验收与免费担保期内，中选人是否可以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所有计划操作时间内，应要求提供资源以支持系统；
- (2) 根据银行的特别要求，现场提供或者应要求提供资源；
- (3) 保持银行能够实时了解对问题的处理方案。

4. 实施需求

4.1 项目时间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及投产上线，中标人的服务应至项目最终验收并完成项目尾款结算，为了保障对公业务主题集市系统能够为后端应用

系统提供数据支撑，中标人入场后要制定分批投产的实施计划，初步实施计划见下表：（入场后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计划时间	备注
需求分析	T+2 个月	包括业务、技术调研与需求分析、数据分析、数据需求与数据映射、接口调研、技术方案、产品安装等项目内容
系统设计	T+3 个月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逻辑模型设计、物理模型设计说明、业务参数设计、产品配置等内容
系统编码开发和单元测试	T+5 个月	包括完成系统ETL任务、数据接口的开发、数据映射开发、报表设计与开发、批处理设计等内容，完成单元测试
测试	T+5 个月、 T+9 个月	包括完成测试案例、集成测试、UAT 测试
第一批实施及投产	T+5 个月	完成数据整合和部分指标加工，一批次投产试运行，支撑对公 CRM、客户标签画像平台、多维分析、一体化数据分析挖掘平台等应用
第二批实施及投产	T+10 个月	二批次投产试运行，支撑流水分析、小微集市、资产平台等应用
系统试运行	T+10 个月	

4.2 项目人员投入需求

中选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人力资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建设各阶段投入的人力情况、项目团队各分组人员（例如业务分析、架构设计、开发、测试）、其他支持或监督控制团队等，请明确定义各个组织和角色的职责、人员级别或类型、工作量（应与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中其工作量相吻合）；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的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目前在公司担任的岗位，曾参与定价类开发建设项目的案例，在案例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中标人在项目人员配置上必须满足：

（1）基本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中选人正式员工。

（2）人员结构及数量的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专职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开发（或技术）经理、业务（或需求）分析专家、数据治理专家、项目质量管理专家、

测试经理等项目重要实施人员，同时要求以上人员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项目及相关平台的实践经验，还需提供不少于 12 人的专职驻场实施人员。

(3) 人员稳定性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替换；基于项目建设工作整体计划表，明确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个人工作时间，非计划内的休假要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将对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的稳定性和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将调整付款进度或扣减一定款项。

4.3 项目交付物需求

实施厂商应按照重庆银行方对项目文档的要求，按时保质提供项目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项目文档不全、内容不准确的情况，实施厂商应在重庆银行人员指导下完善文档。交付物包括工程管理类文档和项目管理类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项目实施计划》

《需求规格说明书》

《对公集市总体架构设计》

《对公集市开发管理规范》

《对公集市数据现状分析调研报告》

《对公集市数据标准与源系统差异性分析报告》

《对公集市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概念模型设计文档》

《对公集市元数据设计》

《对公集市数据生命周期规划》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数据字典维护文档》

《公共代码维护文档》

《开发规范》

《代码》

《系统数据初始化和检核方案》

《历史数据清理和迁移方案》

《系统集成测试报告》

《系统性能测试报告》

《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系统投产方案》

《系统部署手册》

《系统应急预案》

《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运维手册》

《培训文档》